

郑州市中原区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大气污染第三方智慧管控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中原公开-2026-2

采购人：郑州市中原区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晟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须知.....	7
(一) 总 则.....	13
(二) 招标基本情况.....	14
(三) 招标文件.....	14
1、招标文件的组成.....	14
2、招标文件的澄清.....	14
3、招标文件的修改.....	15
(四) 投标文件的编制.....	15
1、投标文件的语言.....	15
2、投标文件的组成.....	15
3、投标报价.....	16
4、投标有效期.....	16
5、投标保证金.....	16
6、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6
7、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8、投标文件的修改、补充与撤回.....	17
(五) 评标机构.....	17
(六) 开标.....	17
1、开标要求事项.....	17
2、开标会议程序.....	17
(七) 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17
1、资格审查.....	17
2、评标会议.....	18
3、评标内容的保密.....	18
4、评标.....	19
(八) 授予合同.....	19

1、合同授予.....	19
2、合同签订.....	19
(九) 其它.....	20
第三章 评分标准和办法.....	21
(一) 评标方法定义.....	21
(二) 评标程序.....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6
第五章 项目概况与要求.....	3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9

郑州市中原区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大气污染第三方智慧管控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中原公开-2026-2

2、采购项目名称：郑州市中原区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大气污染第三方智慧管控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3550000 元，最高限价 355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	中原公开-2026-2	郑州市中原区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大气污染第三方智慧管控服务项目	3550000	3550000	否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在服务期限内为中原区提供空气质量调度服务、分析研判服务、多元化智慧锁源、颗粒物源解析服务、专项培训会及调度会服务、第三方驻场服务、编制各类相关分析资料等服务，详见招标文件。

5.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5.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采购人要求。

5.4 服务地点：郑州市中原区。

5.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6 标包划分：本项目划分为一个标包。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及截止时间：本项目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将网页内容进行打印，以作证据存档；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投标（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注：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参与采购活动，采购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分公司）负责人”

3.3 未对环境空气质量服务相关工作中受到生态环境部及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或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公开通报及处罚。（须提供承诺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2月10日至2026年2月14日（提供期限自文件获取时间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0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2时00分至23时59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凭企业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www.zzsggzy.com/>），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

3、方式：网上下载，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可能无法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尚未办理企业CA锁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CA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CA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https://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点击交易中心登录入口自助绑定。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0371-96596（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信安CA开通数字证书在线办理的通知》公告）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3月4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www.zzs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市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3月4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www.zzs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市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原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https://www.zzsggzy.com/tzgg/20200219/7716d6a8-4a44-4583-9ff3-123667607ef5.html>)”第(一)条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2、所有投标人至少应提前30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3、所有投标人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4、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载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V1.0》(<https://www.zzsggzy.com/bszn/009003/subpage.html>)。

5、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创新扶持企业发展。“政采贷”是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以政府回款为还款来源的信贷产品。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可通过“中原区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选择意向银行，凭中标通知书向银行申请授信，解决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6、本次招标代理费参照：河南省招投标协会关于印发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郑州市中原区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中原路与凯旋路口东南角

联系人：马蓝天

联系方式：0371-5503596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晟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葛亚运

电 话：0371-63370751

地 址：郑州市中原区陇海西路汇利大厦 19 楼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葛亚运

联系方式：0371-6337075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采购人	采购人：郑州市中原区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中原路与凯旋路口东南角 联系人：马蓝天 联系方式：0371-55035962
招标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晟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葛亚运 电 话：0371-63370751 地 址：郑州市中原区陇海西路与西三环交叉口向东200米汇利大厦19楼
项目名称	郑州市中原区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大气污染第三方智慧管控服务项目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出资比例	100%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服务内容	在服务期限内为中原区提供空气质量调度服务、分析研判服务、多元化智慧锁源、颗粒物源解析服务、专项培训会及调度会服务、第三方驻场服务、编制各类相关分析资料等服务，详见招标文件。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采购人要求。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依据《郑州市 2021 年营商环境评价整改提升方案》（郑营商 2021-2 号）文件精神，各供应商可提供相关资格、信用等书面承诺函；无需提供财务状况、

	<p>社保资金等证明材料，即可参与政采活动。</p> <p>(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及截止时间：本项目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将网页内容进行打印，以作证据存档；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投标(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注：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参与采购活动，采购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分公司)负责人”</p> <p>(4) 未在环境空气质量服务相关工作中受到生态环境部及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或环保行政管理部门公开通报及处罚。(须提供承诺函)；</p>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投标预备会	不举行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招标文件	<p>时间：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p> <p>形式：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提出，并将加盖公章的纸质版于当日递交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p>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p>时间：在投标截止日期 15 日前</p> <p>形式：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供应商应随时关注并及时下载，不再另行通知所有供应商。</p>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签字及盖章要求	<p>(1)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CA印章。</p> <p>(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p> <p>备注：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按招标文件格式执行。</p>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6年3月4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 址：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www.zzsggzy.com/ ）电子交易
	平台；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市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 间：2026年 3 月 4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 址：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市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开标程序	电子开标流程，投标人依次解密。未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或解密失败的，投标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评标委员会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类专家 1 人、技术类专家 3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 <u>3550000 元</u> ，超出本控制价的投标价按废标处理。
说明	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招标文件后，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版）”。 采购人需要修改、补充的其他内容如增加、变更、澄清等以网上提交的形式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请供应商自行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看，不再另行通知所有供应商。

<p>政府采购政策</p>	<p>1. 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采购，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为依据。关于报价评分中给予中小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在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时请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对照自身情况如实填写。</p>
	<p>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p> <p>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否则不予认可，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本次不涉及。</p> <p>5.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本次不涉及。</p> <p>6.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本次不涉及。</p> <p>7.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本次不涉及。</p> <p>8.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本次不涉及。</p>
<p>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p>	

1、招标代理费参照：河南省招投标协会关于印发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3、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执行。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 \leq Y <$	$100 \leq Y <$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 \leq Y <$	$100 \leq Y <$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 \leq Z <$	$100 \leq Z <$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

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根据省财政厅《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办（2020）33号要求：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中原区政府采购网“中原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 郑州市 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 郑州市财政局 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0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一）总 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等，并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及需要制定本办法。

维护招标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反对不正当竞争。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任何人不得更改招标文件。开标评标时，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文件规定。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二）招标基本情况

- 1、项目概况：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2、招标项目要求：详见第五章项目概况和要求；
- 3、供应商资质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三）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及补充文件（如果有）。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评标标准和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项目概况和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内容、格式、表格和所涉及的相关规范。如果供应商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和资料的，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将导致投标文件不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2、招标文件的澄清

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

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任何疑问，应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网上提交的形式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请供应商自行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查看，不再另行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3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招标文件的修改

3.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 15 天前，采购人将以电子件形式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请供应商自行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查看，不再另行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2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必须使用中文。

2、投标文件的组成

2.1、投标文件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法人授权委托书；
-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三、服务方案；
- 四、优惠条件及售后服务；

五、其他；

六、资格证明文件；

3、投标报价

供应商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报价为包含所有费用的投标报价（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

如投标单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4、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应在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日历天内保持有效；

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将投标有效期延长一段时间。这种要求和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期的供应商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5、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6、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ZZTF) 一份，上传至系统指定位置，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供应商印章。

7、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ZZ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

7.2 如供应商未能按找 7.1 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由

此造成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投标文件的修改、补充与撤回

供应商可以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以修改、补充或撤回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补充或撤回投标文件。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能撤回其投标文件。

（五）评标机构

评标机构组织形式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有关技术类专家 3 人、经济类专家 1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

参加评标的专家由采购人在评标前从相关部门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六）开标

1、开标要求事项

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举行开标会议，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应按时登录电子开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

供应商应按时参加开标会议并签到，逾期到达视为自动弃权。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上传的；
2. 逾期未解密的；

（七）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2、开标会议程序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电子开标流程。

1、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进行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标准附表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时）、其他组织的相关证明等。注：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参与采购活动，采购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分公司）负责人”】
2	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依据《郑州市 2021 年营商环境评价整改提升方案》（郑营商 2021-2 号）文件精神，各供应商可提供相关资格等书面承诺函；
3	企业信用中国等信用记录	（信用信息查询及截止时间：本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将网页内容进行打印，以作证据存档）；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 ）、“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号的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号的投标，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5	未在环境空气质量服务相关工作中受到生态环境部及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或环保行政管理部门公开通报及处罚	未在环境空气质量服务相关工作中受到生态环境部及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或环保行政管理部门公开通报及处罚。（须提供承诺函）

2、评标会议

评标会议的地点：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表 评标会议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3、评标内容的保密

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涉及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投标资格。

4、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标准和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标准和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5、推荐中标候选人与定标

5.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八）授予合同

1、合同授予

本合同将授予经过评标委员会推荐并经采购人确认的中标人。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合同签订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印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印章后生效。

如果中标人未能遵守本款第 3.1 条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赔偿；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应当给予赔偿。

(九) 其它

1、放弃中标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确定有重大实质性问题，采购人依次确定其他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2、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

第三章 评分标准和办法

（一）评标方法定义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分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商务、技术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 100 分。

（二）评标程序

评标工作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位后，推举其中一位评审专家担任评标委员会主任，并由评标委员会主任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按以下程序独立履行评审职责：

1、符合性检查、响应性检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价格	不得高于招标文件规定载明的招标控制价。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 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有关澄清说明 与答复，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 和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绝评标委员会问题澄清的，做无效标处理。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错误的修正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 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如果小写金额与大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时，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 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应以总价为准，修改单价。

供应商拒绝评标委员会修正投标报价的，做无效标处理。

4、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评标委员会将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仅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 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进一步的商务和技术评估。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各个 供应商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各项打分的总和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 入的法则，取至小数点后 2 位，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 2 位。

5、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6、评标标准和办法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投标报价	15分	<p>1.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p> <p>2. 价格折扣 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采购，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项目情况了解与现状分析	8分	<p>项目情况了解与现状分析（0-8分） 对中原区空气质量状况了解全面，现状分析透彻清晰，贴合实际为第一档，得8分； 对中原区空气质量状况了解基本全面，现状分析透彻清晰，基本贴合实际为第二档，得5分； 对中原区空气质量状况了解不够全面，现状分析不透彻不清晰，不贴合实际为第三档，得3分。</p>
空气质量调度与研判分析	10分	<p>要求投标人对中原区空气质量结合气象形势进行分析研判，对实时数据进行分析调度并有针对性的提出工作建议，同时要定期及特殊污染季节时出具分析报告。（0-10分） 对中原区空气质量实时数据进行分析调度，提出合理有效的建议；且定期及特殊污染季节时提供的报告内容分析全面，措施可行，为第一档，得10分。 对中原区空气质量实时数据进行分析调度，提出合理有效的建议；且定期及特殊污染季节时提供的报告内容分析基本全面，措施可行，为第二档，得6分。 对中原区空气质量实时数据进行分析调度，提出合理有效的建议；且定期及特殊污染季节时提供的报告内容分析不全面，措施不贴合实际，为第三档，得2分。</p>
多元化智慧锁源	10分	<p>投标人利用监测设备、无人机、线上监控平台等多种手段对中原区重点污染源进行智慧锁源。并对督查的问题出具施工指导方案及720全景污染地图，形成督查周报。（0-10分） 多种手段锁定污染源，并能全面绘制污染地图，出具的施工指导方案贴合实际，督查报告内容齐全且</p>

		<p>措施建议可行为第一档，得10分；</p> <p>多种手段锁定污染源，并能全面绘制污染地图，出具的施工指导方案基本贴合实际，督查报告内容较齐全且措施建议基本可行为第二档，得6分；</p> <p>锁源方式单一，污染地图能大概绘制，不贴合实际，施工指导方案、督查报告内容与措施建议一般为第三档，得2分。</p>
颗粒物源解析	10分	<p>1、投标人对中原区重污染过程，能够利用源解析与源追踪模型相关系统对区域污染来源贡献、污染源追踪解析分析，并提出管控建议（0-10分）</p> <p>详细分析各类污染源排放的特征元素并给出管控建议，建议合理，为第一档，得10分；</p> <p>分析各类污染源排放的特征元素不够全面，提出合理建议，为第二档，得7分；</p> <p>未能分析出特征元素并提出合理建议，为第三档，得2分。缺项得0分。</p>
专项培训会及调度会	6分	<p>投标人针对中原区大气污染防治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开展专项培训会、调度会（0-6分）</p> <p>培训计划明确重点突出，满足培训要求，调度会材料分析全面，有针对性提出相关措施建议，为第一档，得6分；</p> <p>培训计划明确重点突出，基本满足培训要求，调度会材料分析不全面，有措施建议一般，为第一档，得3分；</p> <p>培训计划及培训重点不明确，不能满足培训要求，调度会材料分析不全面，措施建议不贴合实际，为第三档，得1分。</p>
中原区2025年空气质量总结分析	8分	<p>投标人基于空气质量预报模型和环境大数据中心等资料，对中原区2025年空气质量进行总结分析（0-8分）</p> <p>对各阶段污染特征，存在问题总结全面，分析透彻，并给出切实解决建议的，为第一档，得8分；</p> <p>对各阶段污染特征，存在问题总结基本全面，分析基本透彻，给出基本切合实际的建议的，为第二档，得6分；</p> <p>对各阶段污染特征，存在问题总结不够全面，分析不透彻不清楚，给出建议不够贴合实际的，为第三档，得4分；缺项得0分。</p>
项目组织机构	9分	<p>项目组织机构健全、人员职责明确（0-7分）</p> <p>项目组织机构健全合理、职责分工明确、人员专业素质高，均为本科及以上学历且相关工作经验丰富的，为第一档，得3分；</p> <p>项目组织机构基本健全合理、职责分工基本明确、人员专业素质高，拥有至少3名本科及以上学历且相关工作经验一般的，为第二档，得1分；</p> <p>项目人员安排不合理、职责不明确，为第三档，不</p>

		<p>得分。</p> <p>项目团队每具备1名无人机飞控手，加2分，满分2分。</p> <p>项目组成员提供不少于 5人的相关材料（含项目负责人）加 2分，否则不得分。</p> <p>项目负责人具有PMP证书，加2分，满分2分。</p> <p>（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人员身份证明、学历、学位证明及缴纳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无人机飞控手需提供无人机飞控手证书及缴纳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项目负责人需提供PMP证书证明及缴纳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如果聘用退休人员，应提供职称证书、聘用合同、退休证复印件，否则不得分。总部可用分公司人员、社保和相关资质）</p>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仪器及其他装备	5分	<p>投标人根据采购人要求及服务标准，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仪器及其他装备（0-5分）</p> <p>满足本项目需求、配置合理、性能先进、质量优越，为第一档，得5分；</p> <p>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配置不够合理、性能一般，为第二档，得2分；</p> <p>缺项得0分。</p>
项目实施保障措施	8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p> <p>（1）内容完整性。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服务承诺、服务团队、服务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等。方案详尽全面的，得2分，一般得1分，缺项不得分。</p> <p>（2）培训方案。投标人具备培训经验且能在服务过程中为采购人提供技术培训，且能提供相关承诺的，承诺详细可行得2分，一般得1分，缺项不得分。</p> <p>（3）诚信承诺。投标人在项目业务活动中，能做到数据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且提供相关承诺，内容详实全面的，得2分，一般得1分，否则不得分。</p> <p>（4）售后保障。投标人可在项目期结束后一段时间内，对服务期限内提供的成果及数据进行解释，得2分，一般的1分，缺项不得分。</p>
管理体系认证	5分	<p>管理体系认证（0-5分）</p> <p>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安全许可证、售后服务认证证书得5分，缺项不得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p>
同类业绩	6分	<p>同类业绩（0-6分）</p> <p>供应商提供自2023年1月1日以来大气污染防治、环境等方面类似业绩的，每提供1份得2分，最多得6分（须提供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总公司投标</p>

		的可用分公司业绩)
--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_____

委托方(甲方)： _____

受托方(乙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有效期限：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_____项目提供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内容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第二条 服务要求

1. 技术服务地点：_____；
2. 技术服务期限：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3. 技术服务进度：本项目中工作内容，务必于规定期限内完成；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本项目中工作内容，务必按合同规定要求进行；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同技术服务期限。

第三条 双方义务

1. 甲方义务

1.1提供技术资料：

- (1) 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
- (2) 协助乙方收集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部门相关资料。

1.2提供工作条件：

- (1) 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技术服务地资源协调。
- (2)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项目执行期间。
- (3) 为乙方提供本地办公环境。

2. 乙方义务

- (1) 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 (2) 乙方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制度和履行乙方的经营或服务承诺，应按本合同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
- (3) 乙方经营或服务过程中，发生他人财产、人身伤害等事故或损失，导致甲方利益受损，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乙方不得将本协议约定部分或全部权利和责任转让给他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乙方损失自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条 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小写：¥ （大写：人民币 ）。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 三 期支付给乙方。

3.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1）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40%，即小写：¥ （大写：人民币 ）。

（2）合同期满6个月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即小写：¥ （大写： ）。

（3）合同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即小写：¥ （大写： ）。

4.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_____

地址：_____

账号：_____

第五条 保密

1.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进行保密，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和乙方为甲方完成的服务成果进行保密。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负责本项目保密责任，未经乙方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与有关本合同相关的信息项目材料；

2. 涉密人员范围：甲方与本项目相关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签订日至 年 月 日；

4. 泄密责任：在乙方保密的情况下向乙方承担泄密的违约责任，赔偿因泄密而给乙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负责本项目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与有关本合同相关的信息项目材料；

2. 涉密人员范围：乙方与本项目相关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签订日至 年 月 日；

4. 泄密责任：在甲方保密的情况下向甲方承担泄密的违约责任，赔偿因泄密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履约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按合同要求执行，以本地驻场方式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按合同规定要求执行，在完整落实甲乙双方商定的工作部署的任务要求情况下，保质保量递交甲方所规定的报告数量；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服务期满后，实际使用对象中原区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合同期满15个工作日内对乙方工作进行终期验收。验收报告应包含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服务内容完成情况，乙方的工作内容和工作成果等。

4. 验收地点：_____。

第八条 技术成果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乙双方所有。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完成各项技术服务工作、交付技术服务成果，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标的总额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因乙方的违约行为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另行赔偿。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延迟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每延迟一天，按日万分之五延迟部分款项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超过60日未能支付的，甲方违约金应当付至本合同标的总额30%为止。乙方因甲方的违约行为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应当另行赔偿。

3.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当出现不可抗力情况影响甲乙双方履行合同时，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违约方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第十条 联系方式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负责对整个项目工程总体协调与沟通；

2. 负责对整个项目总的质量、进度管理监督；

3.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的全部义务不能履行；

2. 一方根本违约，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守约方可以行使合同解除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内容和形式解除本合同。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

第十三条 其他相关事项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1:

廉政合同

甲方（供货方）：

乙方（购货方）：郑州市中原区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按照《民法典》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七）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二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甲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甲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甲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乙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乙方利益。

（六）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三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协作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甲方从事不属于甲方义务的工作。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甲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甲方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甲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要求甲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甲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甲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甲方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根据经济合同约定进度付款，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不得超进度拨付款。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须向乙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3%的经济违约责任。

（二）甲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乙方有权将甲方列入黑名单，禁止3-5年内进入乙方作业市场；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乙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三）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同经济合同期限。

第七条：本合同为经济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项目验收单（参考格式）

采购单位：				
中标单位：				
采购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总金额(元)
金额合计（大写）：				
采购单位（盖章）：		中标单位：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现场清点、安全、服务等验收情况：				
质量（技术）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服务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安全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第五章 项目概况与要求

（一）空气质量调度服务

服务内容：为了实现“小时保日，日保月，月保季，季保年”的管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中原区国控点的空气质量实时数据变化进行调度，研判数据变化趋势，分析气象形势，有针对性的提出管控建议。

要求投标人结合CUACE、CMAQ及GFS预测预报模型及实时气象情况，遇大风、降雨、强对流、高温、高湿静稳等特殊气象条件进行研判，及时发布预警，并提出有针对性的管控建议，做到防患于未然，降低因气象条件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

服务标准：要求投标人每日调度信息不少于3条，全年调度数量不少于1000条。

（二）分析研判服务

服务内容：1. 应急管控分析服务。要求投标人在秋冬季重污染天气高发阶段及夏季臭氧管控阶段，结合郑州市下发的管控文件，以及预警级别，关注污染天气AQI值及峰值数据，统计污染峰值、污染时长，并对比全市其他辖区的管控效果，在预警解除后对管控效果进行评估，形成应急管控报告。

2. 空气质量报告服务。要求投标人对不同阶段空气质量、气象条件变化情况定期进行分析，提交空气质量分析月报、空气质量年报、专项报告等材料。

（1）空气质量分析月报。要求每月一期，对本月空气质量情况进行分析，包括考核目标完成情况、月度空气质量情况分析、月度现场问题分析、管控重点及建议。

（2）空气质量分析年报。要求年报在本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提供，对本年度空气质量情况进行分析，分解各项污染物月度情况及变化规律，每月管控重点，总结经验提出下步工作建议。

（3）专项报告。要求不定时针对专项问题编写专项报告，深入分析问题所在及产生影响，并给出管控建议。

3. 目标研判服务。服务内容：要求投标人结合历史数据及预测预报模型及实时气象情况对中原区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分析研判，制定每日目标控制值，针对目标完成有难度指标，明确工作要求，进行目标值预警调度。针对目标完成

有难度或者推进缓慢的指标，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目标推进方案，助力月度、年度目标完成。

服务标准：要求投标人提供应急管控报告全年不少于5期；空气质量分析月报每月1期，全年不少于12期；空气质量年报提供1期；专项报告全年不少于10期；每年提供不少于300次的目标研判提醒，目标推进方案1份。

（三）多元化智慧锁源

服务内容：要求投标人在数值较高时，有专业的应对策略，数值稳定时，有常规的保障措施，及时推送上报；重污染天气时，有专门的实施办法。

1. 地面督查。要求投标人结合国控站点实时监测数据情况，利用便携式颗粒物监测仪、便携式VOCs气体检测仪等督查装备，对全区道路扬尘、工地扬尘、道路提升改造扬尘、露天（移动）烧烤、餐饮油烟、汽修4S店、各类焚烧、重型车辆等重点污染源进行智慧锁源，对重点污染源进行抽测检测，持续跟踪污染源治理工作，协助全区做好现场督导和治理工作，并针对不同类型施工项目出具施工指导方案。

2. 空中督查。要求投标人在中原区重点区域范围内，利用无人机对建筑工地违规行为、工业企业、散乱污、垃圾焚烧、交通拥堵情况、车辆的违规行驶、裸露地表等重点污染源开展分时段空中巡查，及时发现、记录、反馈大气污染行为，并制作720全景污染地图，快速定位污染源，模拟多种治理方案的场景，做出更加科学有效的决策。

3. 环境管控平台调度。利用现有两路摄像头连接视联平台及中原区各类监管平台对工地、车辆在线等污染源进行调度，实现对各类污染主体的实时监管，及时发现各类问题，做到线上线下相结合、精准调度、提高工作效率。

4. 现场问题形成督查周报。结合重点污染源地面督查、空中督查及环境管控平台督查的结果，要求投标人每周上报一期督查周报，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

服务标准：要求投标人每年提供不少于40架次的无人机视频资料；督查周报要求每周1期，全年不少于45期；施工指导方案不少于3类；720全景污染地图不少于5张。

（四）颗粒物源解析服务

服务内容：要求投标人在重污染天气过程中，选取点位架设采样设备，进行为期7-10天的颗粒物源解析采样工作，对采集的PM_{2.5}和PM₁₀样品进行无机元素、水溶性离子、颗粒物碳质组分分析，对中原区颗粒物进行来源解析研究。

服务标准：要求投标人提交源解析报告1份。

（五）专项培训会及调度会服务

服务内容：1. 专项培训会：要求投标人针对中原区大气污染治理过程中的重点问题，开展专项培训会，如大气污染防治基础知识专项培训会、督查专项培训会、秋冬季专项培训会等，针对中原区参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人员及督导人员，结合各类文件、标准、要求，进行统一培训，提高业务水平及督查能力。

2. 调度会服务。要求投标人定期参加调度会，对年度、月度目标完成情况 & 排名进行分析；对近期空气质量情况进行分析；对督查发现问题进行视频通报；对近期存在问题提出针对性建议；对下一周空气质量情况进行预判。

服务标准：要求全年开展培训会不少于5次；要求参与调度会，并提供不少于12份调度会分析材料。

（六）第三方驻场服务

服务内容：要求配置便携式颗粒物检测仪，有效摸排高值区域；要求配置便携式VOCs、SO₂检测仪，对工业企业及生活源无组织排放进行监测。要求配置无人机（夜视、红外），航拍画面要保证图像流畅稳固，实时回传，能捕捉微小细节，能够实现对重点区域重点污染源的空中监控和视频抓拍，分辨率要求不低于4K超高清分辨率（4096x2160）。

要求投标人安排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常驻服务，组建5人及以上的本地化、专业化的服务团队，提供信息咨询服务，具体包括提供动态的治理咨询服务，及时改进治理措施，根据要求按时参加相关会议，通过对中原区空气质量及相关数据分析，提供大气污染治理的系统化解决规划。

服务标准：要求投标人配置便携式颗粒物检测仪2台，便携式VOCs检测仪2台，便携式SO₂检测仪1台，无人机（夜视、红外）2台，组建5人及以上的本地化、专业化的服务团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法人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二) 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证明。

代理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职务：

身份证编号（附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考察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价承包上述项目。

1. 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服务内容。
3. 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投标截止日起 60 天。如果中标，在此期间我方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4. 我们承认你们有权决定中标者的权力，承认最低报价是中标的主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澄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有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7. 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8.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供应商	
项目名称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备注	

投标单位：（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服务方案

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拟定服务方案；

附表：项目人员情况表

附表:

项目人员情况表

姓名	年龄	职务	职称	在本项目中拟担任的工作	以往服务作业项目中的经验

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人员身份证明、学历、学位证明及缴纳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无人机飞控手需提供无人机飞控手证书及缴纳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如果聘用退休人员，应提供职称证书、聘用合同、退休证复印件，否则不得分；项目负责人需提供PMP证书证明及缴纳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四、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

1. 供应商优惠条件
2. 服务承诺

五、其他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等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如不符合，投标文件中可不填写此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

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需）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

(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投标项目名称）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全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 务	
供应商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成 立 日 期		现 有 职 工 人 数	
资 质 等 级 证 书	等 级：	证 书 号：	

注：供应商需随此表附上营业执照或设立许可证书等证书和文件的复印件。

(二)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郑州市中原区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必须保证其承诺内容的真实性，不得弄虚作假。

(三)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号的投标，针对此项做出承诺

（四）未和环境空气质量服务相关工作中受到生态环境部及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或环保行政管理部门公开通报及处罚的承诺函